

筑牢生态屏障 建设美丽四川

四川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本报记者 胡斌

近日,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四川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增强生态环境监测监察执法的独立性、统一性、权威性和有效性,规范和加强全省生态环境机构队伍建设,为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建设美丽四川提供体制保障。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实施方案》要求,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对生态环境负责制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各级党委和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的主要责任和班子成员的一岗双责,完善领导干部目标责任考核制度,把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作为党政领导班子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强化部门职责,生态环境厅对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加强生态环境监察工作,在全省范围内统一规划建设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对省级生态环境保护许可事项等进行执法,对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机构给予指导,对跨市(州)相关纠纷及重大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同时要制定负有生态环境监管职责相关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各相关部门要按职责开展监督管理。

调整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

《实施方案》明确,调整市县生态环境机构管理体制,市(州)生态环境局实行以生态环境厅为主的双重管理,仍为市(州)政府工作部门。生态环境厅党组负责提名市(州)生态环境局局长、副局长及其他同级领导职务,会同市(州)党委组织部门进行考察,涉及厅级干部任免的,按照相应干部管理权限管理。

县(市、区)生态环境局调整为市(州)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名称规范为“xx市(州)xx生态环境局”,由市(州)生态环境局直接管理,领导班子成员由市(州)生态环境局党组任免,事先征求县(市、区)党委意见。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察体系,将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生态环境监察职能上收,由生态环境厅统一行使;调整生态环境监测管理体制,同时要加强市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依法赋予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机构实施现场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条件和手段。

规范和加强生态环境机构及队伍建设

加强生态环境机构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在不突破现有机构限额和编制总额的前提下,统筹解决好体制改革涉及的生态环境机构编制和人员身份问题,建立健全乡镇(街道)网格化生态环境监管体系,乡镇(街道)单设或在相关综合办事机构挂生态环境办公室牌子,合理配备专(兼)职生态环境保护工

作人员,确保责有人负、事有人干;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各片区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的办公用房、用品等所需经费由省财政统一保障;加强党组织建设。在各市(州)生态环境局设立党组,接受所在市(州)党委领导,并向生态环境厅党组请示报告党的工作。

建立健全高效协调的运行机制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健全省市县三级生态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研究解决本地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强化综合决策,形成工作合力;加强跨区域、跨流域生态环境管理。积极探索按流域设置生态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机构、跨地区生态环境机构,有序整合不同领域、不同部门、不同层次的监管力量,增强流域生态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合力;强化生态环境部门与相关部门合作。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统筹谋划属地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分解下达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统一指导、协调、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同时要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系统上下联动,建立生态环境信息共享机制。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要求 生态功能重要区禁止建风电场

近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通知,要求加强风电场建设使用林地监管,禁止在生态功能重要、生态脆弱敏感区域的林地建风电场,依法规范风场建设使用林地,减少对森林植被和生态环境的损害与影响,促进风电产业健康发展。通知的有效期为5年。

近年来,各地大规模发展风电,风电场项目占用森林和林地面积大幅上升,违法违规使用林地、野蛮施工、植被恢复不到位等时有发生。《通知》明确提出,禁止在自然遗产地、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鸟类主要迁徙通道和迁徙地等区域以及沿海基干林带和消浪林带建设风电场。禁止占用天然乔木林(竹林)地、年降雨量400毫米以下区域的有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地和二级国家级公益林中的有林地建设风场的风机基础、施工和检修道路、升压站、集电线路等。

《通知》明确,下发现前已经核准但未取得使用林地手续的风电场项目,应重新合理优化选址和设计方案,加强生态影响分析和评估。对未批先占、少批多占、拆分报批、以其他名义骗取行政许可建设风电场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打击;对野蛮施工破坏林地、林木,未及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及弄虚作假骗取使用林地行政许可的风电场项目依法追责。**黄俊毅**

广西全面叫停 新增围填海项目审批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近日出台,明确要落实围填海严管严控政策,全面叫停新增围填海项目审批,以生态优先、集约节约的原则利用海洋资源,加强保护滨海湿地,加快改善海洋生态环境质量。

《实施意见》提出,严控新增围填海项目,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项目申请或审批。以《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下发时间为节点,下发现前已完成围填海工程的,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负责监督指导海域使用权人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前提下集约节约利用海域,并进行必要的生态修复;下发现后已批准但尚未完成围填海的,有关设区市政府要严格审查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如确需继续围填海的,要监督指导海域使用权人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制定项目建设方案,最大限度控制围填海面积,并进行必要的生态修复,提升湿地生态功能。

《实施意见》强调,全面开展围填海现状调查,加快处理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重点查明违法围填海、围而不填、填而未用情况。有关设区市政府要认真制定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方案应明确总体目标、年度目标、产业准入、生态修复、行政处罚、责任追究、任务分工、保障措施等内容,并按有关时间节点报送方案和年度处理情况。对未列入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的,原则上不予办理用海审批手续。

《实施意见》要求,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围填海项目,有关设区市

政府要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生态评估,科学评价项目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明确生态损害赔偿和生态保护修复的目标和要求,责成用海主体做好违法围填海项目的处置工作。围填海项目严重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应责成用海主体限期拆除;未能限期拆除的,应依法予以强制拆除,并由用海主体承担费用;对海洋生态环境无重大影响的,不得新增围填海面积。对重大违法用海案件要挂牌督办,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李鹏 杨晓俊



Q 视觉新闻

“多彩农业” 扮靓乡村画卷

近日,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孝泉镇高桥村羊肚菌种植基地内,农民在展示刚刚收获的羊肚菌。

近年来,旌阳区通过“农业+生态+旅游”等模式,因地制宜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都市休闲农业和循环农业,培育形成了“牧斯源”有机牛奶、“百草鲜”食用菌、“东升”绿色蔬菜等一批优质农产品品牌,以及乡村旅游、生态牧场、田园花海等一批乡村旅游休闲目的地。

多姿多彩的旌阳农业,不仅拓宽了农民增收致富渠道,还扮靓了乡村画卷。

陈龙 约特记者 游青 摄

状调查,加快处理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重点查明违法围填海、围而不填、填而未用情况。有关设区市人民政府要认真制定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方案应明确总体目标、年度目标、产业准入、生态修复、行政处罚、责任追究、任务分工、保障措施等内容,并按有关时间节点报送方案和年度处理情况。对未列入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的,原则上不予办理用海审批手续。

《实施意见》要求,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围填海项目,有关设区市人民政府要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生态评估,科学评价项目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明确生态损害赔偿和生态保护修复的目标和要求,责成用海主体做好违法围填海项目的处置工作。围填海项目严重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应责成用海主体限期拆除;未能限期拆除的,应依法予以强制拆除,并由用海主体承担费用;对海洋生态环境无重大影响的,不得新增围填海面积。对重大违法用海案件要挂牌督办,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李鹏 杨晓俊

《实施意见》强调,全面开展围填海现

状调查,加快处理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重点查明违法围填海、围而不填、填而未用情况。有关设区市政

府要认真制定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方案应明确总体目标、年度目标、产业准入、生态修复、行政处罚、责任追究、任务分工、保障措施等内容,并按有关时间节点报送方案和年度处理情况。对未列入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的,原则上不予办理用海审批手续。

《实施意见》要求,要依法依规严肃查

处违法违规围填海项目,有关设区市

政府要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生态评估,

科学评价项目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

响,明确生态损害赔偿和生态保护修

复的目标和要求,责成用海主体做好

违法围填海项目的处置工作。围填

海项目严重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应

责成用海主体限期拆除;未能限期拆

除的,应依法予以强制拆除,并由用

海主体承担费用;对海洋生态环境

无重大影响的,不得新增围填海面

积,并进行必要的生态修复,提升湿

地生态功能。

《实施意见》强调,全面开展围填海现

状调查,加快处理围填海历史遗留问

题。重点查明违法围填海、围而不填、

填而未用情况。有关设区市市政

府要认真制定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

处理方案,方案应明确总体目标、年

度目标、产业准入、生态修复、行政处

罚、责任追究、任务分工、保障措施等

内容,并按有关时间节点报送方案和

年度处理情况。对未列入围填海历史

遗留问题清单的,原则上不予办理用

海审批手续。

《实施意见》要求,要依法依规严肃查

处违法违规围填海项目,有关设区市

政府要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生态评估,

科学评价项目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

响,明确生态损害赔偿和生态保护修

复的目标和要求,责成用海主体做好

违法围填海项目的处置工作。围填

海项目严重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应

责成用海主体限期拆除;未能限期拆

除的,应依法予以强制拆除,并由用

海主体承担费用;对海洋生态环境

无重大影响的,不得新增围填海面

积,并进行必要的生态修复,提升湿

地生态功能。

《实施意见》强调,全面开展围填海现

状调查,加快处理围填海历史遗留问

题。重点查明违法围填海、围而不填、

填而未用情况。有关设区市市政

府要认真制定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

处理方案,方案应明确总体目标、年

度目标、产业准入、生态修复、行政处

罚、责任追究、任务分工、保障措施等

内容,并按有关时间节点报送方案和

年度处理情况。对未列入围填海历史

遗留问题清单的,原则上不予办理用

海审批手续。

《实施意见》要求,要依法依规严肃查

处违法违规围填海项目,有关设区市

政府要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生态评估,

科学评价项目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

响,明确生态损害赔偿和生态保护修

复的目标和要求,责成用海主体做好

违法围填海项目的处置工作。围填

海项目严重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应

责成用海主体限期拆除;未能限期拆

除的,应依法予以强制拆除,并由用

海主体承担费用;对海洋生态环境

无重大影响的,不得新增围填海面

积,并进行必要的生态修复,提升湿

地生态功能。

《实施意见》强调,全面开展围填海现

状调查,加快处理围填海历史遗留问

题。重点查明违法围填海、围而不填、

填而未用情况。有关设区市市政

府要认真制定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

处理方案,方案应明确总体目标、年

度目标、产业准入、生态修复、行政处

罚、责任追究、任务分工、保障措施等

内容,并按有关时间节点报送方案和

年度处理情况。对未列入围填海历史

遗留问题清单的,原则上不予办理用

海审批手续。

《实施意见》要求,要依法依规严肃查

处违法违规围填海项目,有关设区市

政府要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生态评估,

科学评价项目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

响,明确生态损害赔偿和生态保护修

复的目标和要求,责成用海主体做好

违法围填海项目的处置工作。围填

海项目严重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应

责成用海主体限期拆除;未能限期拆

除的,应依法予以强制拆除,并由用

海主体承担费用;对海洋生态环境

无重大影响的,不得新增围填海面

积,并进行必要的生态修复,提升湿

地生态功能。

《实施意见》强调,全面开展围填海现

状调查,加快处理围填海历史遗留问